

台灣族群統一聯盟黨章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黨訂名為「台灣族群統一聯盟」。(以下簡稱為本黨)。

第二條 本黨團結台灣各個族群、提昇國民生活、宣揚民主意識、安定社會為宗旨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三條 凡年滿十六歲，認同本黨，不分族群得登記為本黨之黨員。

第四條 黨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一、權利：

- (一) 黨員有參與本黨活動，依黨章規定取得黨內選舉與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(二) 黨員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(三) 有接受本黨提名、徵召與輔選之權利。
- (四) 有享受本黨各項福利措施之權利。

二、義務：

- (一) 遵守本黨黨章，宣揚本黨理念，爭取民眾向心力。
- (二) 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。
- (三) 參與組織活動，接受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- (四) 黨員或家屬急難之贊助與協助工作。
- (五) 繳納入黨黨費及年費。

第五條 黨員得以書面聲明退黨，已繳納之黨費及年費不得退費，退黨後得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入黨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六條 本黨之組織分中央與地方（直轄市及縣、省轄市）二級制。

- 一、中央級：中央執行委員。
- 二、地方級：縣市執行委員。

第七條 本黨得設社會福利部、勞工部、原住民、客屬、海外，其組織層級相當於地方縣市黨部。

第八條 本黨黨員得在各地方組織地區性社團，人數以三十至一百人為原則，各社團推選之負責人，擔任該社團與地方級黨組織之聯絡人。

第九條 海外地區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，得設本黨之友會，宣揚本黨理念。

第十條 本黨中央黨部地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第四章 黨員大會

第十一條 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，會議每一年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全體黨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二條 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本黨黨章。
- 二、議定本黨綱領。
- 三、中央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核備。
- 四、聽取並檢討中央、直轄市市議會黨團及縣市長以上行政首長之工作報告。
- 五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六、選舉、罷免中央執行委員。

第五章 中央黨部

第十三條 本黨設中央執行委員會，召集人與秘書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置委員九人，候補委員三人，皆由黨員大會直接選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出缺，候補委員依票數序次遞補。

第十四條 本黨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召集人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改選之。

第十五條 本黨召集人之罷免，由黨員大會議決之。召集人罷免案由全體黨員二分之一連署提案後召開，經全體黨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黨員三分之二同意，罷免案始得完成。

第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制訂及執行競選策略。
- 三、研擬政策綱要。
- 四、制訂內規。

五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
六、議決重要人事及獎懲案。

第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定期開會一次，會議採合議制。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八條 本黨設置政策或法案諮詢委員會、其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聘任之。政策或法案諮詢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本黨重大政策與法案，提供意見。

- 二、受邀列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諮商。

第十九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二人，由召集人任免，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，其任期與召集人同。中央黨部所屬各級工作單位置主管若干人，其任免方式亦同。中央黨部組織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六章 地方黨部

第二十條 地方縣市黨員大會為縣市黨部之最高決策機關，每六個月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一次。必要時由該地區全體黨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，如主任委員未能召集時，由執行長代理召集。

第二十一條 地方縣（市）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地方縣（市）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聽取基層黨員意見。
- 三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
第二十二條 縣市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二至五人、候補委員一人，由縣（市）黨員大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二十三條 地方縣（市）委員會置主任委員、執行長各一人，主任委員由該地區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，為當然執行委員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執行長由主任委員任命，任期與主任委員同。地方黨部之組織另訂定。

第七章 公職參選

第二十四條 本黨推薦之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產生，為黨直接提名、徵召及開放三種。其公職人員參選辦法另訂定。

第二十五條 經本黨推薦之各級公職參選人員，應只具本黨黨員之身份。

第八章 監察

第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聘任地方公正人士擔任。監察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與中央執行委員同，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第二十七條 各級組織如有違背黨章或破壞本黨之名譽者，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送交監察委員會決議為適當之處分。若對本黨有貢獻者，應給予適當之獎勵。獎懲辦法另訂定。

第九章 經費

第二十八條 本黨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入黨費及年費。
- 二、捐款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九條 本黨財務公開、透明，每年經費收支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、簽證並公佈之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三十條 黨章須經黨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。